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144 人，請假 17 人，學生代表從缺 3 人，應出席人數 124 人，出席人數 85 人，缺席 39 人，詳如簽到表。
紀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師長、同學參加這學期的校務會議，這學期很重要的工作是招生，在此特別感謝詹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以及教務處所有相關同仁，大家非常的努力。希望這次招生結果可以優於去年，謝謝。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通過。

二、校長補充報告：上次會議第五案「前瞻跨域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增設案」，送交董事會討論未通過。董事長認為本人任期將屆（113 年 3 月），在本人任期內不適合做這個重大改變，因此交由下一任校長另行研議。

三、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完整內容連結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ry/SECRT/1111221.pdf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案。	通過。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
二	請審議「英文學系翻譯與雙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ing and Bilingual Communication）增設案。	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序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三	請審議資訊管理學系「數位科技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資訊管理學系考量資訊就業人士之招生市場需求轉變，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延後一年申請，並於 2 月 23 日奉校長核准暫緩報部。
四	請討論「元宇宙創新應用中心」設置案。	通過。	元宇宙創新應用中心成立後，持續努力建立元宇宙發展生態系，以凝聚相關力量，希望發展形成一技術、創意交流平台。
五	請審議「前瞻跨域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Program of Exploratory Studies, School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增設案。	經表決，贊成 37 票、反對 8 票，本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經 112 年 1 月 9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暫緩。
六	請討論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經 112 年 1 月 9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七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修訂暨轉型授權案。	通過。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東吳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修訂暨轉型，並授權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學生自治組織修訂之相關法規。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完成正副會長、議員當選門檻法規之修正及任務型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請討論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考「共同 KR 指標、目標值」訂定過程。	通過。請研發處於本學年度下學期與各院系溝通、聽取意見，必要時修改相關辦法。	研發處已安排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底，陸續至各學院進行共同關鍵成果指標（KR）推動及成果說明，並記錄各單位提出的寶貴意見，待彙整後另行函覆各單位。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工作重點報告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詹乾隆教務長：

今年招生入學情況，碩士班報到率維持 95%，碩專班報到率也有 87%，但通常在註冊繳費時仍有變動，請各學院、系同仁務必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絡、提供足夠的資訊，協助學生順利報到與註冊，才算是告一段落。

在大學部方面，本校錄取 491 位繁星入學學生，報到人數有 471 位，差額 20 位，約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在申請入學部分，今年國立大學半導體跟資通訊增加 2,000 多個名額，整體申請入學考生人數因為少子化的因素，報名人數減少 5,000 多位，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1,551 位，最後繳費上傳備審資料的大約 3,000 位，比去年稍微下降。依據去年經驗，原本申請入學考上私立學校的考生，後來分發入學卻考上國立學校，所以今年很多考生也想再以分發入學方式賭一下，因此我們這階段要很努力把握。

為提升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意願及榜示後之選填（本校）率，招生組於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在本校外雙溪校區傳賢堂及台中金典酒店，舉辦「預見東吳-溪城見面會」活動，由各學院師長現場與參加活動之考生、家長互動交流。臺北場有 1,200 多人參加，臺中場也有 400 多位參加，反應熱烈，感謝各單位協助，一起為招生努力。

教務處規劃於 6 月 6 日舉辦「東吳探索大攻略—大學生活報你知」線上直播活動，協助本校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及特殊選才與繁星推薦錄取之準大學生熟悉校園生活與了解本校各項資源，介紹住宿、國際交換及跨領域多元學習等主題，俾利學生能更熟悉東吳大學，讓申請入學正備取生於 6 月 8 日、9 日填選志願序時，能優先選填本校學系，更期望掌握已錄取本校之新生能確實入學就讀。

另外還有分發入學分科測驗，分發名額佔總招生名額 27.27%，將於 7 月 12 日進行考試，因此直到 9 月初新生完成註冊，112 學年度招生工作才告一段落，再次感謝校長、副校長支持，還有各院系的付出，我們一起繼續努力。

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第一，有關本校宿舍情況。由於合樂學舍過於老舊，將於 112 學年度起停租，另外新承租台糖有容學舍。然而疫情緩解後，交換生陸續來到，今天國際長表示將陸續有 100 多位國際交換生前來本校就讀，並且希望能夠分配床位。由於本校多年來慣例是保障床位給學位生，所以目前 1,180 個床位預計分配給新生，沒有保障床位給交換生，這問題非常棘手。且本校 6 月 6 日即將舉辦「東吳探索大攻略—大學生活報你知」線上直播活動，住宿中心主任將於直播時對新生與家長家長們宣傳住宿資訊。建請校內緊急討論床位分配原則，決定是否維持慣例保障學位生的床位，或者針對交換生做因應分配。

第二，有關於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已於 5 月 11 日順利完成，投票非常熱絡，在校園中難得一見，已順利誕生學生會的新任會長，議員已選出 21 席，目前仍有少數的議員缺額在進行補選中，感謝各位師長與同學踴躍支持這次選舉。

王煦棋學術交流長：

關於外籍生住宿問題，因為本校招生簡章已載明安排外籍生的住宿，在很多學校的招生會議亦如此對外宣布，目前面臨 115 位外籍生即將來校就讀，住宿問題迫在眉睫。

◆ **校長指示：**

請董副校長召集學務處、國際處、推廣部以及相關院系，協調外籍生住宿問題。

商學院阮金祥院長：

商學院從下個學年度開始在外雙溪校區開設「商學管理學分學程」，預定於 5 月 31 日中午在 D0316 舉辦說明會。這是為外雙溪所有學院系同學所開設的課程，請外雙溪校區的師長們協助轉知，歡迎同學們踴躍參加。

圖書館李宗禾館長：

受到大陸「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影響，本校人社院薦購的「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及法學院薦購的「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目前無法檢索及下載資料。圖書館於接獲代理商通知後，立即尋找可替代的資源，經與另一家資料庫出版商協商之後，同意於 3 月 27 日開啟「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供本校師生試用，開放試用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由於目前負責採購的科資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與出版商針對賠償方案等仍未有共識，本館已請「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協助延長試用，目前可利用至 112 年 6 月底。

請兩院教師代表轉達貴系教師，如有任何關於試用資料庫的使用心得，都歡迎回饋給圖書館，俾便後續評估是否於新學年度轉換採購標的。

教學資源中心金凱儀主任：

本中心將於 6 月 20 日舉辦「ChatGPT 時代 AI 與各領域教育及研究的新互動」演講，活動訊息已傳送到行政群組、秘書群組，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廣並轉達系上師長們踴躍參加。

預算委員會蘇裕惠召集人：

感謝學校正面回應本委員會上一個學年度的建議，修正了學校的預算編列程序，讓各單位在校務會議前有機會可以回覆預算委員會的當年度的審查意見。

本校 112 學年度的預算考量了不同情境下的收入水準，相對於以往較為保守的方式，112 學年度的收入預估採用比較務實的作法，有助學校資源的有效分配，值得肯定。但由於近年水電費及人事費的大幅增加，本學年度例行的維修費用約在第二學期初即已用罄（預估下一學年度亦然），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若經常門支出相對緊迫，則資本支出更是為難，此為本校編製預算的困難點。

針對預算委員會今年度的審查意見，各單位的回應委員們雖已知悉，但是針對部分回覆內容（如圖書館的特製桌椅），仍有委員再提出一些建議，敬請校方再加考量。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潘維大校長

說明：

一、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規劃」暨「112 年度及 112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規劃」，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預算小組會議審議確定；後續依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費收支檢討會議決議，延修生收取雜費案，延至 113 學年度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執行，調整學雜費收入預算及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彙編「112 學年度預算案」及近三學年度預算比較表等附件，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送請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查。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總計 24 億 3,854 萬 6,296 元，經費配置請詳見預算總說明。

三、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會計制度」及「預算制度」規定，完成 112 學年度預算彙編作業。整體預算說明如下：

（一） 各項收入合計 23 億 912 萬 8,427 元，較 111 學年度預算數增加 4,174 萬 9,521 元，較 110 學年度決算數增加 8,886 萬 958 元。

（二）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3 億 669 萬 4,131 元，較 111 學年度預算增加 4,172 萬 8,764 元，較 110 學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4,770 萬 7,376 元。

（三） 各項收入總額 23 億 912 萬 8,427 元，減除各項成本與費用(經常性支出）總額 23 億 669 萬 4,131 元，預計本期餘絀 243 萬 4,296 元，較 111 學年度預算增加 2 萬 757 元，較 110 學年度決算減少 5,884 萬 6,418 元。

（四） 預計增置長期營運資產支出 1 億 3,185 萬 2,165 元，較 111 學年度預算增加 828 萬 1,318 元，較 110 學年度決算減少 261 萬 618 元。

（五） 預計本期餘絀 243 萬 4,296 元，加計全校折舊攤銷費及財產交易短絀計 1 億 4,280 萬 2,135 元，可支應資本門經費共計 1 億 4,523 萬 6,431 元，減除預計增置長期營運資產 1 億 3,185 萬 2,165 元，尚餘 1,338 萬 4,266 元。

四、檢附「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總說明」（附件 1，存卷不附）、「東吳大學近三學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附件 2，存卷不附）、「東吳大學各項成本與費用功能別（經常門）比較表」（附件 3，存卷不附）、「東吳大學各項成本與費用性質別（經常門）比較表」（附件 4，存卷不附）、「東吳大學預計增置長期營運資產（資本門）比較表」（附件 5，存卷不附），請審議。

決議：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正案。

提案人：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說明：

一、本校「會計制度」自 87 年訂定，並依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 107 年 6 月完成第 5 次修訂。

二、教育部持續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來函如下：

（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4372 號函。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07725 號函。

（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函。

（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

（五）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函（含第 27 點規定勘誤表）。

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函知變更者，不視為制度修正，考量會計制度為財務事項運作之重要依據，爰提請修正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會計項目、各書表格式、應揭露項目及相關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二） 增訂人事費明細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預算書表之「預算總說明」及「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四、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本校會計制度第 8 章第 3 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五、配合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函規定，本案審議通過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六、檢附「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附件 1，存卷不附)、修正後「簿記系統圖及附錄」(附件 2，存卷不附)、「東吳大學會計制度」原規定(附件 3，存卷不附)、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件 4)、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A 號函修正附件及勘誤表(附件 5)，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請討論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及校際選修生學分費調整案。

提案人：王志傑研究發展長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事宜函及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經費收支會議，辦理調整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作業及校際選修生學分費調整，調整案送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頁(網址：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二、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說明：

（一）擬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方案如下：

適用對象：學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博士生、碩專班自三年級(含)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含)以上、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含)以上。

學制	項目	現行	調整後
日間學制	10 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 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士班：學分費+延修第 1 年雜費每學期 500 元/延修第 2 年雜費每學期 1,000 元 碩、博士班：學分費+每學期雜費 4,500 元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學分費+每學期雜費 4,500 元

（二）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4 日於兩校區各辦理一場公聽會，辦理情形公告於前述網頁。

（三）提報教育部所需填寫之相關審查表件，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等，檔案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頁(網址：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

三、校際選修生學分費調整說明：

（一）本校現行各學制校際選修生學分費相較在校生便宜或相同，然校際選修生同樣使用本校的教學資源、平台維護等，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擬調整校際選修生學分費。

（二）校際選修生學分費調整幅度：

1.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校際選修生學分費為 1,390 元，調整為依選修課程所屬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生之學費除以修習最高 25 學分收取，調整後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含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理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資管系	巨資學院
一般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校際選修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一般生各學院學分費係以學費除以修課上限 25 學分獲得。

2.碩士在職專班參照一般生之學分費，調整後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	法學院	國際經貿談判碩專班	商學院	EMBA	巨資學院
一般生		6,820	8,400	6,820	6,820	12,000	7,870	8,670	8,400
校際選修生	調整前	6,690	8,240	6,690	6,690	11,760	7,720	8,500	8,240
	調整後	**6,820**	**8,400**	**6,820**	**6,820**	**12,000**	**7,870**	**8,670**	**8,400**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審閱本校 112-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書（草案）。

提案人：王志傑研究發展長

說明：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三年為一期程，為進行下一期程（112-114）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特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簽准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暨量化指標審核小組」，委員會由前副校長趙維良教授擔任召集人，各學院代表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發聘之。所規劃之新期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業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 112-114 學年度新期程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規劃通過後，全校各單位即據以提報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相關規劃歷經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 6 次「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暨預算規劃小組會議」、112 年 3 月 8 日「111 學年度預算小組會議」及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預算規劃部份並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議。

三、循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策略規劃書（草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以作為各學年度單位工作計畫及經費規劃之依據。

四、由於規劃書（草案）頁數多達 300 餘頁，為符合本校永續發展之環保概念，特將規劃書（草案）電子檔置於東吳大學校務系統（校發人會總系統）中，網址：

https://eportal.scu.edu.tw/scu/，請以人事代碼及密碼登錄後，路徑如下：校發系統→校發公告→112-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書（草案）。

決議：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該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配合修正「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二、為使聘約符合法令規定，避免爾後爭議，人事室研擬修正後之聘約業已委請協助本校法律服務之律師審閱，並依律師建議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原條文（附件 2）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 3），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授衛健字第 1120111004 號函意旨，擬刪除本辦法第 2 條、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2 項。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本辦法內有關吸菸區設置及相關條文刪除，增加全校禁菸內容。

（二）吸菸菸品定義增加類菸品（電子菸）及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

（三）辦法新增「戒菸教育」替換已暫停作業之「春暉專案計畫」。

三、檢附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附件 1）、臺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授衛健字第 1120111004 號函（附件 2）、「東吳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原條文（附件 4），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師資培育中心巫淑華主任

說明：

一、因應 111 年 11 月 15-16 日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反覆提及本中心會議與中心專任教師會議功能似有疊床架屋之處，故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12 年 3 月 24 日）討論建議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依現今考試名稱修正。

（二）修正第 6 條：整併中心會議及中心專任教師會議，去除合聘教師，並增加討論事項攸關學生權益時需學生列席代表參加。

（三）修正第 9 條：文字刪除。

四、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原條文（附件 3），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修正：

（一） 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加入雙重學籍認定說明。

（二） 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刪除相關條文「報部備查」文字，教育部逕予備查。

（三） 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需經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故依教育部指示修正文字。

（四） 依教育部指示因本校前次學則報部刪除之法規條文，皆未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應於原條號後加註括號刪除字樣，避免大幅異動條文順序造成紊亂，故將學則、進修班學則條次恢復原條號。

二、每學期教師成績上傳截止後，教務處印製紙本學期成績單寄送至學生永久地址，學士學位生寄送給家長轉知學生，碩博士學位生寄送給學生。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業於112年1月1日實施，擬修改學則條文由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三、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12年5月3日）討論通過，檢附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附件3）、東吳大學學則原條文（附件4）及進修班學則原條文（附件5），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一、112年4月11日召開「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依會議決議提案修正本辦法第6條，新增第2款條文，受獎者非因個人因素，如遇不可抗力緣故造成無法前來領獎，得順延頒獎，保持處理彈性，避免影響新學年度名額

二、檢附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原條文（附件 3），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案由：請討論校務會議下轄各委員會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否請他人代為出席會議行使職權。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朱啟平召集人

說明：

一、校務會議下轄共三個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與規章委員會。

二、前揭三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條：「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應自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六人、職員代表中推選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

（二）預算委員會第 3 條：「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三）規章委員會第 3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具法規行政經驗之教師二人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一人，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三、人事室曾於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本校各項會議應出席委員或代表請假時之代理原則。」

四、檢附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1），及東吳大學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第六案）（附件 2），請討論。

決議：

一、 請人事室對於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中「本校各項會議應出席委員或代表請假時之代理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視是否有修正與調整的必要。

二、 請人事室通盤考量本案三個委員會委員之請假代理方法，遇有學生代表之委員會，則請學務處與學生代表一起參與討論，後續請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及「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本校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新增學生代表席次。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增額。

（三）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增額。

二、檢附「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組織規程原條文（附件 3）、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附件 4），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本案不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學生代表席次。

（二） 設置性別平等保障。

二、檢附「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本案擱置。

捌、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案。

提案人：職員代表音樂系施宜德秘書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應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二、目前本校尚未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僅於校安中心網頁可查詢到 107 年所提出的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三、建請業管單位擬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包含申請調查以及救濟程序等機制。

決議：請校安中心研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擬訂後於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16 時 1 分）

第五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令之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意識，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立即向本校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主動關懷學生，依權責進行輔導或轉介；若遇知悉本校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應通報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第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聘約中訂定防制校園霸凌的內容。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令之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意識，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立即向本校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主動關懷學生，依權責進行輔導或轉介；若遇知悉本校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應通報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聘約中訂定防制校園霸凌的內容。

回第五案

第五案附件 2

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86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89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
90年6月8日董事會修正
93年6月25日董事會修正第4、5之1條
10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5之2、9之1、10、12條
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
102年11月8日董事會修正第1、5之1、6、7之1、8條
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3、14條並變更條次
104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5、8、10、12~19條
107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

第　一　條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專門教授實驗（習）課程及共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其標準另訂之。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第　二　條　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

教師鐘點費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任導師者，依東吳大學導師職務加給之標準辦理。

第　三　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　條　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以變更。

第　五　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第　六　條　教師應依規定擬訂所授科目之授課計畫表，並依據授課計畫表實施教學活動。

第　七　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隨堂監考及批閱試卷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第　八　條　教師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參與和教學有關之研討會與活動。

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第　十　條　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教師應參與學系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與活動。

第十一條　教師因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

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 十二 條　教師除因配合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學術合作協議或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

第 十三 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十四 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第 十五 條　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應於聘期開始前，請將本聘書退還。

第 十六 條　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

第 十七 條　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 十八 條　本聘約未規定之事項，詳見教師手冊。

第 十九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第9、17條
111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第　一　條　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應依本聘約之規定從事教學工作，並應遵守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第　二　條　教師鐘點費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於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第　三　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依所授課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聘任之。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之聘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　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第　五　條　教師應依規定擬訂所授科目之授課計畫表，並依據授課計畫表實施教學活動。

第　六　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隨堂監考及批閱試卷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規定時間送校。

第　七　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第　八　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　九　條　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情形，本校應依各該條規定之程序，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情形，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第十一條情形，本校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教師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予以終止聘約。

第　十　條　教師之教學成果、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補課或代課情形，應做為續聘之參考。

第十一條　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始可在本校兼課。

第十二條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應於聘期開始前，將聘書退還。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教師之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第 十六 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第五案

第六案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王文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a95155023@health.gov.tw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健字第112011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令、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1.pdf、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2.pdf、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13E號令修正發布「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單位、業管事業單位及公(工)會、民眾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313H號函辦理。

二、檢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發布令(如附件1)、法規命令條文(如附件2)、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含附件）、國立政治大學（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含附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含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含附件）、東吳大學（含附件）、中國文化大學（含附件）、世新大學（含附件）、銘傳大學（含附件）、實踐大學（含附件）、大同大學（含附件）、臺北醫學大學（含附件）、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含附件）、中國科技大學（含附

東吳大學
1120002425　112/03/24

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含附件）、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含附件）、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含附件）、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含附件）、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含附件）、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含附件）、國防醫學院（含附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含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陽明校區（含附件）、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臺北校區（含附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3 18:40:30

衛生局代決

裝

訂

線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在學戒菸教育、非在學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之對象，以收容人為限。

第三條　在學或矯正機關戒菸教育，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戒菸教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任、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回第六案

第六案附件 3

「東吳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昇學習環境品質，防制菸害，維護全體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昇學習環境品質，防制菸害，維護全體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原條文保留。
原第二條條文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校得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吸菸區之設置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本校相關單位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除設置明顯的吸菸區標示外並須公告周知。~~	原第 2 條吸菸區設置條文予以刪除，後續條文序號依序向前遞補。
第二條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類菸品、加熱式菸品)，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 本校各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線內（含週邊走廊、樓梯間、陽台、露台）、校車上及運動場所嚴禁吸菸。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及~~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吸菸。	第三條 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及吸菸區位置圖~~。 本校各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線內（含週邊走廊、樓梯間、陽台、露台）、校車上及運動場所嚴禁吸菸。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及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條次遞補。 2.原第 3 條有關吸菸區內容予以刪除，餘部分文字內容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配合學生事務處積極參與宣導菸害防制。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配合學生事務處積極參與宣導菸害防制。	條次遞補。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條次遞補。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推廣部對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舉辦各式活動之負責單位對參與活動之相關人士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推廣部對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舉辦各式活動之負責單位對參與活動之相關人士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第五條 本校得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攝影設備以利蒐證。	第六條 本校得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攝影設備以利蒐證。	條次遞補。
第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發現違法吸菸者可逕向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舉發，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可以直接對違法吸菸者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發現違法吸菸者可逕向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舉發，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可以直接對違法吸菸者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條次遞補。
第七條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 未滿二十歲之學生於校內外均不得吸菸。 經被舉發違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吸菸者按其身份依下列辦法懲處理。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若非本校教職員生則依校外人士身份處理。 一、教師職工違規案件，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師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交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移請校安中心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 （二）職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	第八條 經被舉發違法吸菸者按其身份依下列辦法懲處，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若非本校教職員生則依校外人士身份處理。 一、教師職工違規案件，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師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交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職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依本校職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第一次遭舉發者由所屬學系主任規勸，第二次則依本校「春暉專案計畫」，施以導正教育，如未參加者依「東吳大學學	1.條次遞補。 2.教育部春暉工作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已作調整，「春暉」名稱已暫停使用。原第 8 條有關「春暉專案計畫」內容以「戒菸教育」取代，餘部分文字內容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依本校職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移請校安中心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 二、學生違規案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第一次遭舉發者由所屬學系主任規勸，第二次則須參加本校戒菸輔導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社會團體開設之「戒菸教育」(導正教育)，並於半年內完成課程時數認證，如未完成者依「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第三次(含)以上者，則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 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業管單位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政府單位舉發處理。	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第三次(含)以上者，則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 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業管單位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政府單位舉發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概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害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概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補。

回第六案

第六案附件 4

東吳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一　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昇學習環境品質，防制菸害，維護全體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得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吸菸區之設置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本校相關單位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除設置明顯的吸菸區標示外並須公告周知。

第　三　條　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及吸菸區位置圖。

本校各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線內（含週邊走廊、樓梯間、陽台、露台）、校車上及運動場所嚴禁吸菸。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提供菸品及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　四　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配合學生事務處積極參與宣導菸害防制。

第　五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推廣部對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舉辦各式活動之負責單位對參與活動之相關人士負有宣導菸害防制及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

第　六　條　本校得於校內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錄攝影設備以利蒐證。

第　七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發現違法吸菸者可逕向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舉發，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可以直接對違法吸菸者蒐證及判明身份後分別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第　八　條　經被舉發違法吸菸者按其身份依下列辦法懲處，接受推廣教育之學員若非本校教職員生則依校外人士身份處理。

一、教師職工違規案件，由人事室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師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交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職工遭舉發違反規定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導無效者，依本校職工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第一次遭舉發者由所屬學系主任規勸，第二次則依本校「春暉專案計畫」，施以導正教育，如未參加者依「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第三次(含)以上者，則檢附相關違規事實資料，函請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予以舉發處理。

三、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業管單位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政府單位舉發處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概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第六案

第七案附件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二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D0510 室
主席：巫淑華主任
出席：陳淑娟教授、江玉玲教授、葉麗娜副教授、陳品如副教授、
李逢堅教授、濮世緯副教授、古正欣助理教授
請假：連文萍教授、賴光真副教授
列席：羅諾群秘書、學生代表社工系洪珮綺同學

壹、宣布開會

貳、 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確定議程：照案進行

伍、 提案討論

第五案、

案由：請討論修正「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一、因應本次師培評鑑評鑑委員反覆提及中心會議與中心專任教師會議功能似有疊床架屋之處，故擬修正本法，修正回應業經 112.2.13 師培評鑑推動委員會及 112.2.24 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完整條文。(附件存卷不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20）

回第七案

第七案附件 2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相關事項。 ……	文字修正，教師資格檢定更名為教師資格考試。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討論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中心行政有關事項。中心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出席，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依 111 年 11 月 15-16 日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給予建議，宜整併中心專任教師會議與中心會議。中心會議成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並增加討論事項及攸關學生事務議題時需學生代表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回第七案

第七案附件 3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19 日業務會報通過
102 年 7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核定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在人文社會學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配合本校政策結合有關資源，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及其他教育科目，以期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

第　三　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全校性教育學程課程並執行其相關事宜。
二、開發、簽定實習學校及辦理實習學校座談與聯繫工作。
三、規劃並執行學生教育實習之分發、輔導、督導、評量與管理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中心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且主聘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中心應備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　七　條　本中心教師之評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辦法」執行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教育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第七案

第八案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姮妤
電話：02-7736-6731
電子信箱：linhern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2月10日東教字第1120200118號函。

二、進修班學則:

(一)查大學法第28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暨附件:

1、將原條文第28-1條、原條文第28-2條、原條文第33條、原條文第33-1條、原條文第34條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爰原條文第28-1條、原條文第28-2條、原條文第33條、原條文第33-1條、原條文第34條「…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逕修正為「...其辦法另訂之」後備查。

2、另逕予刪除原條文第44條第3項「前項規章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後備查。

(二)原條文第49條:

1、原條文第49條第2項，業已備查。

2、另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第49條第1項文字逕修正為「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原條文第24條(刪除)及原條文第26條(刪除)，業以備查。

(四)其餘條文:本案僅刪除2條(原條文第24條、第26條)，未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應於原條號後加註括號刪除字樣，避免大幅異動條文導致條次紊亂，請併下次修正作業報部。

三、學則:

(一)查大學法第28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暨附件，將原條文第32條、第37條、第37-1條、第38條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爰原條文第32條、第37條、第37-1條、第38條「…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逕修正為「...其辦法另訂之」後備查。

(二)原條文第55條:

1、原條文第55條第2項，業已備查。

2、另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第55條文字建請修正為「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原條文第28條至第30-1條，業已備查。

(四)其餘條文:本案僅刪除4條(原條文第28條至第30-1條)，未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應於原條號後加註括號刪除字樣，避免大幅異動條文導致條次紊亂，請併下次修正作業報部。

四、查大學法第28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暨附件，將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經貴校學則授權訂定後，依上開公文免報本部，惟應

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東吳大學
副本：

回第八案

第八案附件 2

「東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同意，並依東吳大學學生雙重學籍實施要點辦理。	第 三 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加入雙重學籍認定說明。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另訂之，~~「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十六條 本校因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基礎科目及應屆畢業生須補修或重修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因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基礎科目及應屆畢業生須補修或重修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十六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於系統上傳，無授課教師之科目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於系統上傳，無授課教師之科目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寄達學生家長。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擬修改學則條文由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至五十六條	第二十八至五十三條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調整條號。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二、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國外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除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三條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條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另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另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三十七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請校長」文字。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同意，並依東吳大學學生雙重學籍實施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1. 入學新生資料規範已於進修班學則第六條詳列，故刪除。 2.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加入雙重學籍認定說明。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依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依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前項辦法另訂之~~，「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原則以每週上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學系自訂。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學業成績計算規定計算後，依規定時間內於系統上傳成績，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原則以每週上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學系自訂。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學業成績計算規定計算後，依規定時間內於系統上傳成績，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寄達學生家長。 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擬修改進修班學則條文由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第二十四至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至四十七條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調整條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二、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使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體育選修或全校性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應於原條號加註括號刪除字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三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三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加入適用校際雙主修辦法說明。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部備查」文字。
第四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 學系得另訂外文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	第四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 ~~前項規章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學系得另訂外文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14691 號函刪除條文「報請校長」文字。

回第八案

第八案附件 3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10-14:24

地點：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召集人：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學術交流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 1 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7 人(含研究生代表 1 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主管。

列席：陳信妙副組長、李雅惠副組長、謝昀珊助理

應出席人數：75 人

紀錄：許寶瑜祕書

壹、宣布開會：實到52人。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略)

肆、教務處二級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

伍、確認提案討論次序：(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二：請修正「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4691號函修正：

(一) 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加入雙重學籍認定說明。

(二) 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刪除相關條文「報部備查」文字，教育部逕予備查。

(三) 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需經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故依教育部指示修正文字。

(四) 依教育部指示因本校前次學則報部刪除之法規條文，皆未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應於原條號後加註括號刪除字樣，避免大幅異動條文順序造成紊亂，故將學則、進修班學則條次恢復原條號。

二、每學期教師成績上傳截止後，教務處印製紙本學期成績單寄送至學生永久地址，學士學位生寄送給家長轉知學生，碩博士學位生寄送給學生。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業於112年1月1日實施，擬修改學則條文由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通知學生。

三、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調整條號前學則、進修班學則如（附件2）請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如附件。

回第八案

第九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寵惠堂 A111 辦公室

主　　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委員：詹乾隆副校長暨教務長(請假)、商學院阮金祥院長、經濟學系孫嘉宏主任、經濟學系傅祖壇教授(請假)、經濟學系曹添旺教授、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劉忠賢教授、辜濂松先生紀念講座許嘉棟教授、唐松章校友講座薛琦教授。

列 席 者：註冊課務組吳幸玲組長、戴立明副組長

紀錄：註冊課務組陳信妙編審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提案討論

案由：請審查頒授 Jeffrey D. Sachs(傑佛瑞．薩克斯)教授名譽博士學位資格。

說明：

一、茲依商學院院長推薦書（如附件1）節錄：

（一）薩克斯教授二十八歲時即獲聘為哈佛終身職教授，具備深厚的人道關懷與強烈的使命感，貧窮問題與永續發展是他深切關注的經濟主題，創立「臨床經濟學」，他的經濟研究親自深入世界最混亂而困頓的角落，與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合作，解決錯綜複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至今已診斷過數十個經濟體，從而奠定他的崇高聲譽及地位，曾兩度獲選為《時代》（Times）全球百大影響力人物。

（二）薩克斯教授自2002年擔任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主任迄今，致力於結合全球經濟、公共健康、公平正義與永續性等面向，其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氣候協定，被讚許是全球達成永續發展的兩個重要支柱，薩克斯教授在這兩個重要支柱中都發揮獨特的作用。

(三) 有鑑於薩克斯教授在文化、學術及世界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擬依據「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如附件2）第2條第2款「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推薦頒授本校「名譽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依「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審議，本案由商學院阮院長推薦之，請討論。

決議：1.通過於 112 學年度授予 Jeffrey D. Sachs 名譽經濟學博士學位，**後續經董事會同意後**頒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2.建議修改「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受獎者非因個人因素，如遇不可抗力緣故造成無法前來領獎，得順延頒獎，保持處理彈性，避免影響新學年度名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

回第九案

第九案附件 2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一名為限，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逾期不再授予。 受獎者~~非因個人因素，~~如遇不可抗力緣故無法親至本校領獎，~~本校~~得順延頒獎。	第 六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一名為限，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逾期不再授予。	受獎者非因個人因素，如遇不可抗力緣故造成無法前來領獎，得順延頒獎，保持處理彈性，避免影響新學年度名額。

回第九案

第九案附件 3

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條條文
108年11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三　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學院院長或董事會向校長書面推薦之。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第　四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同意**後授予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

第　五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名稱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一名為限，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逾期不再授予。

第　七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第九案

第十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下午 1：30
地　點：城中校區六樓 6602 會議室
主持人：朱啟平
出　席：劉永木、齊祖康、胡韶雯、邱于芬、温福星、黃奕仁、楊康皓
列　席：陳漢光
請　假：林慈淑、范芯華、魏美瑤、陳汝吟、金凱儀、甯惟軒
紀　錄：楊康皓

壹、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 確認議程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 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校務會議下轄各委員會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否請他人代為出席會議行使職權。

說明：

一、校務會議下轄共三個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與規章委員會。

二、前揭三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條：「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應自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六人、職員代表中推選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

（二）預算委員會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三）規章委員會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具法規行政經驗之教師二人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一人，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伍、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回第十案

第十案附件 2

東吳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次(九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五分

地　點：外雙溪校區 B103 會議室

出　席：簡茂丁教務長　張己任學生事務長　曾惠中總務長　謝政諭處長
楊孝榮院長　謝志偉院長(請假)　林遵遠院長　楊　楨院長　馬君梅院長
鄧衍森主任祕書　林政鴻主任　洪碧珠主任　王中一館長　劉宗哲主任　王超弘主任

請　假：謝志偉院長

主　席：劉校長源俊　　記　錄：俞玉鳳祕書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各單位書面報告存卷不附)

一、校長報告

(一)九月一日至十日赴大陸天津大學，參加研討會並到北京訪問幾所大學，此外亦與南開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該校為繼蘇州大學後另一個與本校有正式簽約合作之大陸大學。此行發現臺灣有許多大學正積極與大陸大學進行交流。另一九〇一年建校之山東大學即將在下月舉行百年校慶，本人已受邀參加，也將參加華東師範大學五十

1

第六案案由：敬請討論本校各項會議應出席委員或代表請假時之代理原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討論之原則，本校各會議應出席委員或代表請假時，只能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如委託會議成員代為出席，則必須有委託書方可代行各項權力。

(二)此一原則執行數月以來，當會議有進行表決之需要時（特別是無記名祕密投票），或審議特定議案時，容易造成困擾，故有必要加以修正，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三)擬建議將前述之原則修正為：

1各會議應出席委員或代表請假時，除因職務而為當然委員或代表者，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之委員或代表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2不能出席之委員或代表，得提供個人與該次會議有關之報告資料，交由會議之秘書人員或職務代理人代為報告。

決議：說明(三)之1修正為：

有關人事之會議(如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其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於其相關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應親自出席時，除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外，不得由他人代為出席。餘照說明通過。

8

回第十案

第十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甲案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 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 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	甲案明文規定預算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同條第四款項之當然代表出任(即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 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 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 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 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 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 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乙案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 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 之		乙案則參考同條同項第二款，僅寫學生代表，具體席次及出任方式由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 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 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u>及學生代表</u>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術交流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八七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會議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向教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導師代表每學系一人(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及有關學生事務、境外生輔導、學生生涯輔導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術交流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含研究生代表一人）及有關教學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會議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向教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導師代表每學系一人(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另增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及有關學生事務、境外生輔導、學生生涯輔導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	為擴大參與：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由七人增額至八人。 2.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照教務會議，同步增額至八人。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項。每學期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下，設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每學院一至三人)、經選舉產 生之學生代表八四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務會議下，設招商委員會、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總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諮詢會議及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召集；其中諮詢會議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諮詢會議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事項。每學期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下，設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每學院一至三人)、經選舉產 生之學生代表四人及有關總務業務之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務會議下，設招商委員會、教職員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總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社會資源處下得設諮詢會議及相關委員會，分別由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召集；其中諮詢會議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諮詢會議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回第十一案

第十一案附件 2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甲案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u>及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組成。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	依規程修訂進行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乙案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u>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四人</u>組成。		依規程修訂進行文字修正。

回第十一案

第十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甲案 遴委會由置委員十三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商學院各乙名，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合計乙名，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兩名，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出任之。 四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五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第 四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商學院各乙名，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合計乙名，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1. 設置性別平等保障機制。 2. 新增學生代表並指定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 3. 變更款次。
第 四 條乙案 遴委會由置委員十一三		1. 設置性別平等保障機制。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商學院各乙名，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合計乙名，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兩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四~~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五~~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2. 新增學生代表並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之。 3. 變更款次。

回第十二案